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BHCC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No. 1 Tampines North Drive 3, #08-01, BHCC SPACE, Singapore 52849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韓玉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仲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的所有權力和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券、票據和其他具有認購或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可能需要行使此類權力，特此普遍無條件批准；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券、票據和其他具有認購或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無論是根據期權還是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問題(定義如下)；(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面值總面值股份的證券，不得超過總數的20%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數量以及根據本決議(a)段授予的權力應相應地受到限制；並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b)段，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所有權力並為此目的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的認可，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和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和這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特此普遍無條件批准；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具有總名義價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5號決議授予的權力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BHCC Holding Limited
主席
楊新平

新加坡，2025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No. 1 Tampines North Drive 3

#08-01

BHCC SPACE

Singapore 52849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5樓25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148電器道21樓2103B)，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果是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以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就該股份進行表決，就如同他／她在上述會議上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時有權單獨進行表決一樣，提交表決的高級股票，無論是親自還是通過代理人，均應被接受為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權。為此，資歷應根據聯名持股的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姓名順序確定。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內附錄二。
6. 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點半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148電器道21樓2103B，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美玲女士、黃仲權先生及王煉先生。